

大学生法律基础

谭钧 肖水 邢星



解放军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基础

(试用教材)

谭钧 肖水 邢星

解放军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基础

谭钧 / 肖水 邢星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 印张 150,000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 000

ISBN 7-5065-0226-7 / D·15

统一书号: 3185.89 定价: 1.30元

前 言

为贯彻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的要求，为了使大学生了解法的一般知识，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辩证关系；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结合几年来我们讲授法律基础课的体会，编写了此书。

本书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九法一条例”，着重介绍了以上各种法律文件的重要内容及相关的基本理论，并力求论点准确，简明易懂，理论联系实际。为便于复习和加深理解，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教材及普法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青年自学法律的读本。

本书编写分工：谭均写第一、二、三、十章。肖水写第四、六、八章。邢星写第五、七、九、十一章。

本作在成书过程中，得教于北京师范学院王殿卿同志，在此谨表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一定会有不少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3)
第三章 刑法	(5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我国刑法的任务.....	(5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53)
第三节 正当防卫.....	(61)
第四节 刑罚和刑罚的种类.....	(63)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69)
第四章 民法通则	(7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9)
第二节 公民.....	(84)
第三节 法人.....	(9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3)
第五节	民事权利	(99)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05)
第五章	婚姻法	(10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结婚	(11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17)
第四节	离婚	(124)
第六章	继承法	(128)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128)
第二节	继承权	(131)
第三节	遗产	(136)
第四节	法定继承	(140)
第五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145)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调解和仲裁	(167)
第八章	兵役法	(169)
第一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169)
第二节	公民的兵役义务	(171)
第三节	学生的军事训练	(172)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7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173)

第二节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75)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178)
第四节	裁决与执行·····	(183)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	(18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8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19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2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5)
第二节	管辖、诉和诉权·····	(20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09)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211)
复习思考题	·····	(218)

陈永明 您 魏 周在康

成功一件事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特殊的行为规则，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1.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而有与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即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和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习俗和惯例，它们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如关于婚姻制度、财产继承、宗教仪式、产品分配、同态复仇等各种规则。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了全氏族成员的意愿，它靠多年形成的传统力量来维持，不需要外来的强制力做保证。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人们过着井然有序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法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

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页。）

2. 法的产生有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①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发展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出现了两个对抗的社会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过去人们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秩序被打破了，人们之间的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由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这一系列的根本变化，使大多数的社会关系都以阶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展开了尖锐而激烈的斗争。在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面前，原来的氏族组织已经显得软弱无力了，氏族社会规范也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要求代之以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因此，确保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暴力机构——国家，和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奴隶制法，就随之产生了。

②法是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新的生产方式产生了。与此相适应的人们在生产、分配、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关系和新的规则，这些新的关系和规则都带上了阶级的色彩。为使这种关系固定下来，以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在新关系下有秩序地进行，需要一种特殊强制力的调整，法和国家的产生，也就成了客观的历史必然。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

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总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变更的必然结果。

3.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①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了全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没有阶级性。

②法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由国家创制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形成的。

③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主要靠人们自觉遵守，以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它的实施。

④法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维护的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氏族全体成员服务，保证氏族内生产和生活的有秩序地进行。

二、法的本质及基本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一经典性的论述，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实质及内容，其基本原理也适用于一切历史类型的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集中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性表明：法不是社会上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法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或个人的任性。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法的物质制约性表明：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由统治阶级的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归根到底，法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并积极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所以，法来源于经济，具有客观性。

2.法的基本特征。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及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等。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①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特殊社会规范。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对社会全体成员有普遍的约束力，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必须遵守。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这一特征，如宗教的教规只要求信仰该种宗教的人遵守，共青团的团章只对共青团员有约束力等。

②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的一切意志都是法，只有当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名义发布时，才具有国家意志性。所谓国家

制定，指向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这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所谓认可，就是国家赋予已有的某些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习惯等)以法律上的效力。

③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这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由于法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必然会遭到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的反抗，同时，还可能遭到统治阶级内部个别特殊利益集团或个人的破坏，为迫使他们遵守，就必须以国家暴力做后盾，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可以给法下这样一个定义：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立、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表现为：

①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人类阶级社会经历过四种依次更替的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反映着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它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是法的发展历史的最后一个类型和最高类型的法。

法不仅由经济基础决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而变更。同时，法的发展、变化也受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所制约，

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当社会经济基础出现局部变化时，法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应当指出的是：当我们认识了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之后，还必须注意其它社会因素对法的影响。如社会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点、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以及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国际环境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法，看到这一点，对我们正确认识同一历史类型的各国法的不同特点是有益的。

②法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但它并不是消极地反映基础，而是起着积极的反作用。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更直接而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的经济要求，它一旦产生，就积极地为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这种服务作用可能是进步的，也可能是反动的。

2.法与国家的关系。法与国家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共同的阶级性和历史使命，两者同时产生，将来同时消亡，所以它们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具体表现为：

①法离不开国家，从属于国家。首先，没有国家的制定或认可，法就不能产生。所以，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是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其次，法的强制性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来源于国家，没有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是不可能的。最后，法的性质和特征决定于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如封建制“特权的法”，“武力的法”，是由封建制国家，维护等级特权制度，残酷剥削与压迫农民的特点所决定的。而资产阶级法在确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前提下，所标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等特点，则是资产阶级国家以“民主”、“自由”、“平等”的外衣装饰起来的资产阶级专政的阶级实质所决定

的。

②国家也离不开法。首先，国家的组织离不开法，法是组织国家政权的有效手段。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都必须通过法确认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国家的根本任务等，以保障统治阶级合法地行使国家权力。其次，国家职能的实现离不开法，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国家职能即国家在实现阶级专政中的基本作用，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统治阶级为实现国家职能，不仅要依靠国家采取军事的、外交的、行政的、经济的等各种手段，而且也需要通过法来反映国家活动的各项基本内容，保障国家活动的方向。国家通过法集中并推行统治阶级的意志，实现对社会的国家领导，法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实行管理的重要手段。最后，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有效地运转离不开法。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称。为实现国家职能，就必须建立各种各样的国家机关，使其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体系。为此，就需要法对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体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各机关的职权和相互关系等加以规定，使整个庞大的国家机器正常有效地运转。

3.法与道德的关系。道德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光荣与耻辱等观念和行为规范의总和。道德规范的实现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它们的道德标准也不同，所以，一个国家中，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体系。而任何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同这两种道德体系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作用的。法积极推行和维护统治阶级的道德，极力扩大统治阶级道德的

影响，或者在必要的时候，统治阶级将自己的道德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同时，统治阶级的道德也以社会舆论的力量动员人们守法，对法的实施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始终是一种对抗的力量，所以，对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进行抵制和破坏，是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法与道德又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规则，其主要区别是：①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它在阶级社会中才具有阶级性。②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一定的表现形式；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日积月累逐渐形成的，存在于人们的信念之中，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③道德调整人们关系的范围往往比法调整的范围更广泛，可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支配人们的行动；法则不可能对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进行干涉或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本质及基本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创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阶段、包括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仍需要国家与法，这是由这一历史时期的经济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政治、思想状况所决定的。

根据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

规律表现为：

①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无产阶级如果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并使其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②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从其产生的经济基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承担的历史使命来看，都与剥削阶级的法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只有彻底废除它，才能建立起全新的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③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又一普遍规律。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广大人民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因此，离开了人民群众，社会主义法就不可能产生。

二、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具有法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同时，又具有与一切剥削阶级法根本相区别的新的属性和特征。

1.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标志，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这种深受剥削和压迫的地位，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的内容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工人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然要通过国家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

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贯彻实施。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农民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共同意志的体现。

在我国，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最广大、最忠实的同盟军，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是国家的主人，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说，社会主义法不仅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也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农民的意志。

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内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农民已由个体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所以社会主义法也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共同意志的内容，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它的要求，为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

2.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比，社会主义法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特征。法都具有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它不可能具有人民性。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都是国家的主